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考核细则（2021）

研究生奖学金的考核主要参考是课程成绩、学术表现和综合素质测评三方面情况，三方面评定综合成绩为奖学金评定的重要依据。课程成绩、科研成绩和综合素质建议所占系数如下表所示

研究生奖学金各部分评定内容所占比例

序号	项 目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各部分所占系数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各部分所占权重
1	课程成绩	35%	课程成绩作为参考
2	学术成果	50%	85%
3	综合素质测评	15%	15%
合计		100%	100%
说明：研究生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依据是研究生上一学年的课程成绩、学术表现和社会活动情况进行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的硕博连读生第一学年成绩为硕士一年级成绩，第二学年为博士一年级成绩。			

一、课程成绩考核计分办法

课程成绩为上一学年学分绩点乘以 25，课程成绩由各专业评审组计算。

二、学术成果考核计分办法

学术成果考核由各专业评审组评定。学术成果包括发表科研论文、著作、发明专利等，得分值不设上限。春季学期已获得奖学金者如再次参评秋季奖学金，不能凭借春季学期参评时的业绩成果申报，必须提交新的业绩。对于虚报、谎报

材料者，学院将取消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并做出相关处罚计入档案。学院建立奖学金评选材料库，每个人的申报业绩材料并据此获奖的只允许参与一次奖学金评选，如发现重复评选，取消当年评选资格，并严肃处理。

1.发表科研论文计分方式，如表 1 所示

表 1 发表科研论文、著作等计分方式

	刊物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公开发表 学术 论文	SCI,期刊在 ESI 学科 影响因子前 10% (含)	IF×30 (IF<2 按 2 计 算)	IF×30/6	IF×30/9
	SCI,期刊在 ESI 学科 影响因子前 10% (不 含) 至前 20% (含) 之间	IF×20 (IF<2 按 2 计算)	IF×20/6	IF×20/9
	SCI,期刊在 ESI 学科 影响因子前 20%之下	30	30/6	30/9
	EI(非会议论文)、SSCI (非 SCI)、CSSCI、 英文非 SCI(专业核心 期刊)	25	25/6	25/9
	中文一级学报	20	5	2
	中文核心期刊	15	4	2

	参加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会议并做报告	国际重要学术会议：20
		国内重要学术会议：10
	一般刊物（包括非核心期刊、报纸、杂志）	5（仅限实名责任者）

附注：

1、学术论文等相关学术成果等必须是研究生阶段发表的、并且第一单位标明为中国农业大学及下属单位，文章是否为学术论文及发表刊物的级别，由院奖学金评定工作组根据相关规定认定。学术论文需正式出版或者虽未正式出刊但是已经有正式的用稿通知（产生 DOI 编号）；用稿通知须由导师签字确认。

2、标准中的一般刊物为有正式刊号、国家承认的、正规出版的刊物（含专业类内部认定的核心期刊）；SCI 期刊影响因子按五年影响因子均值核算；SCI 期刊即《科学引文索引》，按照美国科技信息协会出版的书目信息认定；中文一级学报具体目录各专业根据具体情况由各专业确定，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依据期刊出版年度的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目录认定；SCI、EI、SSCI、CSSCI 文章以当年发表期刊目录为准。

3、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由两名及以上共同第一作者的，排名第一作者分数按照第一作者核算分数乘 0.8，排名第二乘 0.5，排名第三乘 0.2；

4、学术会议报告不包括摘要、墙报，需提交会议邀请函、照片或会议议程等做报告的证明材料，并由导师签字，且需提交会议报告 PPT 原件一份；

5、发表的学术论文如作为申请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院长奖学金和院长特别奖学金的业绩材料，则其他作者不可再使用同一篇文章申请奖学金（除共

同第一作者外)。

6、考核的各项内容均以著作、刊物、证书等原件为准，并交复印件一份。
评定的各项得分累计计算，分数不设上限。

2.专利发明为**已授权**，计分方式如表 2 所示：

表 2 专利发明计分方式

专利发明	第一名 (除导师外)	第二名 (除导师外)
发明	30	10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15	5
软件著作权	15	5

3.参与编写专著，计分方式如表 5 所示

表 5 专著计分方式

专 著	编 委
英文专著	30
中文专著	10

附注：专著应为学术性专业著作（包含教材），与作物学专业相关。参编专著应出现在专著编委成员里，应为主要参编人员，以专著正式出版稿为准。申报时应提交导师签字证明。

三、综合素质考核计分办法

综合素质考核指研究生在校期间在党团支部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课外活动、学院组织的各项课外活动等以及学生工作加分。考核采取逐项加分方式，总分不超过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

社会活动得分= 思想品德考核+研究生学生工作加分+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加分

1.思想品德考核（此项满分 30 分，超过 30 分按 30 分计算）

获得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等省部级奖励，每项加 30 分；

获得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五四青年标兵，每项加 20 分；获得院级优秀共产党员，每项加 10 分。

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每项加 10 分。

参加国家级、市级的各类活动取得的奖项，每项加 15 分（此项加分不包括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同一活动不同奖项不重复记分，只取最高分，社会活动所获奖项需要提供相关证明,其他未尽事宜由评定工作组决定。）

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取得的奖项，每项加 5 分（此项加分不包括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同一活动不同奖项不重复记分，只取最高分。）

积极参与抗洪救灾的学生加 5 分。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新闻报道的另加 5 分。

参加学院组织的活动，每项活动加 2 分（包括运动会、文艺晚会、迎新志愿者、文献阅读比赛、学术三分钟演讲比赛、口述史采访、《初心》投稿录用等，由学院研究生会、党委工作室负责确认并出具证明）。

注：参加学校学术文体及社会活动等获奖需提供奖状等相关证明。

减分项目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天（含）以上没在疫情通系统上健康打卡的，按天计次，每次减2分；

2、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违反学校防疫规定的，经发现查实后扣除30分。

2.研究生学生工作加分（30分）

担任研究生会干部、支部书记等职务的研究生，经学院考核合格，按下表标准加分。担任多种研究生学生工作，按照最高级别加分，表现优秀者经学院批准可提高一档加分。

表5 研究生学生工作加分类别

学生工作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校研会主席	30
校研会副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分团委学生副书记、党委工作室副主任	25
校研会部长、院研究生会副主席、各党支部书记、新生辅导员、院团委委员、党委工作室部长	20
院研究生会部长（包含副部长）、党委工作室副部长、团支书	15
校、院研究生会干事、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党委工作室干事	10

注：各专业可根据专业具体情况增加加分项目。所有加分项，任期需满一年，且通过各学生组织考核，不满一年者，经学院核查工作情况，加分减半。

3.社会实践及创新创业活动加分（此项满分40分，超过40分按40分计算）

参与加分

参与校、院组织的国情考察、扶贫支教、社会调研、科技服务等实践活动，以通过校团委、研工部、院团委申报批准，并经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认可为准。小队队长加 20 分，队员加 10 分。参加其他校外机构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需提供该机构出具实践证明，经奖学金评定工作组认可后方可加 10 分。

参加校、院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加 5 分（创新创业大赛认证需为学院团委、校团委、就业创业办公室组织举办）

参加校、院组织的“五老”资料采集工程的加 3 分，已经进行了采访并整理好素材的加 10 分，已经公开报道的加 15 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报道加分

红色“1+1”及社会实践活动被省级媒体单位报道，小队队员每篇加 5 分；市级媒体单位报道，小队队员每篇加 4 分；县级及以下官方媒体单位报道，小队队员每篇加 3 分；校院媒体单位报道，小队队员每人加 1 分，校院媒体不累积加分。

获奖加分

被评为国家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加 40 分、省部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加 30 分、校级优秀个人加 20 分、院级优秀个人加 10 分。

获得国家级优秀实践小队的小队队长加 40 分，小队成员加 30 分。获得省部级优秀实践小队的小队队长加 40 分，小队成员加 30 分。获得校级优秀实践小队的小队队长加 30 分，小队成员加 20 分。院级社会实践所在小队获得前三名，小队队长加 20 分，小队成员加 10 分；获得四到六名，小队队长加 15 分，小队成员加 5 分；获得七到十名，小队队长加 10 分，小队成员加 3 分。

获得校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队员每人加 10 分，主要负责人加 15 分。（创新创业大赛主要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大赛等，其他创新创业大赛赛事由学院团委审核认定）

注：同一项活动不可重复加分，按最高加分项加分。除注明外，参加各活动与活动获奖加分可叠加，总分不超过 40 分（高于 40 分按 40 分计算）。

四、本细则为各专业参考细则，各专业评审组依据此办法结合各专业当年奖学金业绩材料实际情况、导师意见等制定专业相关评审办法。

五、本细则自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以往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六、本细则由农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负责解释。

农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